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血液肿瘤委外检测  
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1523-XM001

招标编号：清庚招 2025 第 127 号（0873-2025FW1L0680）

采购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采购需求 .....	24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9
第五章合同文本 .....	3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北京清华长庚医院-血液肿瘤委外检测项目的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1523-XM001**

招标编号：**清庚招 2025 第 127 号（0873-2025FW1L0680）**

二、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血液肿瘤委外检测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212.23 万元**

四、招标内容

1.本次招标共 1 包：

包号	名称	时间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血液肿瘤委外检测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我院有部分以白血病分型检测为主的检测项目等，由于病例数有限和设备技术等条件所限，49 个检验项目暂时无法在我医院检验科开展，特此进行委外检验。经临床科室提出需求，检验科进行能力评估，现将部分外检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如有多包，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服务投标。

(3) 本项目为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包。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招标用途：医院血液肿瘤委外检测。

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和要求

1.购买时间：自 2026 年 01 月 14 日 9:00 至 2026 年 01 月 21 日 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2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10 分钟。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10-561186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03 室（中国教育报刊社院内）

邮政编码：10008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卢琛曦、蒋旭、刘湃、陈清、孙亚欣、陈杏媛

联系电话：010-59893109

本项目信息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 **九、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人民币212.23万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p>1.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p> <p>2.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p> <p>3.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其中：</p> <p>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其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有复印件无效或只适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特定某项目字样的视为无效）。</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声明。</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无效）；</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或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证明文件</p> <p>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p> <p>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4.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供应商须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单。</p> <p>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建立、检测等服务的声明。</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盖投标单位公章。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资格条件	否
4.3	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	否
4.4	是否需要现场踏勘	否
5.1	中小企业选取标准	中小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9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15.1	投标保证金	<p>(1)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汇款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等材料）。</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p> <p>(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p> <p>1) 以支票、本票、汇票、银行汇款（<u>建议采用汇款形式</u>缴纳保证金），或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p> <p>2)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p> <p>(5) 开户银行及账号</p> <p>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号：<b>6232593799017642110</b>  （接收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标书款专用账户）</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7.2	投标文件数量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2）开标一览表正本 1 份（单独密封提交）； （3）电子文档 1 份（每份存储介质（U 盘或光盘）中均需提供①正本签字盖章版 pdf 格式扫描件②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 等格式））。
27.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1	预付款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预付款保证金。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固定金额，按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号：6232593799009139398
	其他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采购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3.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5.1 促进中小企业规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该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投标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

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

联合体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

（5）监狱企业扶持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适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2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二、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合同文本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采购需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

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投标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12.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 1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应与招标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和人员培训、质保期期间的运行维护、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和税金均由投标人承担。

14.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7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4)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副本、电子版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18.3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8.4 为方便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的正、副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

###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开标与评标

###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

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进行处理。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投标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23.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报价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号条款的（如有）；
-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存在 24.3 条款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6.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

其放弃该项权利。

## 27.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2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将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7.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服务或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8.评标过程要求

28.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将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确定中标**

### **30.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30.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由买方与其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与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30.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30.中标通知**

31.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32.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3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33.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34.预付款保证金**

34.1 为避免和减少中标供应商的行为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预付款保证金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质疑的提出**

36.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供应商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6.6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6.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8 质疑函范本如下：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37.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7.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一、需求一览表

包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项目预算
1	血液肿瘤委外检测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212.23 万元

## 二、技术要求

### 1、项目概况：

招标部分外检项目：我院有部分以白血病分型检测为主的检测项目等，由于病例数有限和设备技术等条件所限，49 个检验项目暂时无法在我医院检验科开展，特此进行委外检验。经临床科室提出需求，检验科进行能力评估，现将部分外检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具体项目清单及要求如下：

### 2、检验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代号	长庚医嘱名称	医保/自费	单项限价 (人民币元)	报告时效 (工作日)
1	L72-YW214	免疫球蛋白轻链测定 (kappa 血液) (委外)	医保	16.20	3
2	L72-YW215	免疫球蛋白轻链测定 (LAMBDA-血液) (委外)	医保	16.20	3
3	L72-YW216	免疫球蛋白轻链测定 (KAPPA-尿液) (委外)	医保	16.20	3
4	L72-YW218	免疫球蛋白轻链测定 (LAMBDA-尿液) (委外)	医保	16.20	3
5	L72-YW854P	免疫分型 (大套系) (血液病) (委外)	医保	1,701.00	3
6	L72-YW855P	白血病微小残留检测 (血液病) (委外)	医保	680.40	3
7	L72-YW858P	融合基因检测 (单基因) (血液病) (委外)	医保	1,053.00	3
8	L72-YW862P	TCR 重排 (血液病) (委外-自费)	自费	1,215.00	3
9	L72-YW863P	IgH 重排 (血液病) (委外-自费)	自费	1620.00	3
10	L72-YW869P	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 (血液病) (委外)	医保	680.40	7
11	L72-YW883P	Ph 样 ALL 相关 ABL 类融	医保	810.00	3

序号	项目代号	长庚医嘱名称	医保/自费	单项限价 (人民币元)	报告时效 (工作日)
		合基因(血液病)(委外)			
12	L72-YW891P	WT1 定量(血液病)(委外 自费)	自费	518.40	3
13	L72-YW892P	EVI1 定量(血液病)(委外- 自费)	自费	518.40	3
14	L72-YW901P	血液病基因突变检测 (panel)(血液病)(委 外-自费)	自费	3,078.00	7
15	L72-YW922P	MPN 基因套餐 II(血液 病)(委外-自费)	自费	3,078.00	7
16	L72-YW940P	CBL 基因突变检测(血液 病)(委外-自费)	自费	1,620.00	7
17	L72-YW969P	CD55、CD59 检测(血液 病)(委外)	医保	226.80	3
18	L72-YW998P	血尿电泳全套(血尿电泳 +免疫固定)(尿用-24 小 时尿标本检测)(委外)	医保	368.55	3
19	L72-YW999P	白血病 58 种常见融合基 因筛查(血液病)(委外)	医保	2,138.40	3
20	L72-YW962P	IgVH 体细胞高突变检测 (血液病)(委外-自费)	自费	1,215.00	7
21	L72-YW906P	FLT3-TKD 突变分析(血 液病)(委外-自费)	自费	405.00	3
22	L72-YW865P	PML1/RARa(M3)融合基 因(血液病)(委外)	医保	405.00	3
23	L72-YW864P	AML1/ETO(M2)融合基 因(血液病)(委外)	医保	1,053.00	3
24	L72-YW701	BCR-ABL1(p190)融合基 因定量检测(委外)	医保	405.00	3
25	L72-YW702	BCR-ABL1(p210)融合基 因定量检测(委外)	医保	405.00	3
26	L72-YW703	BCR-ABL1(p230)融合基 因定量检测(委外)	医保	405.00	3
27	L72-YW705	BCR-ABL1 罕见融合基 因定量检测(委外)	医保	405.00	3
28	L72-YW706	BCR-ABL1 罕见融合基 因筛查(NGS 法)(委外- 自费)	自费	1,620.00	7
29	L72-YW707	TP53 基因检测(NGS 法) (委外-自费)	自费	1,620.00	7
30	L72-YW708	基因耐药突变检测 (BCR-ABL1 激酶区耐药)	自费	405.00	3

序号	项目代号	长庚医嘱名称	医保/自费	单项限价 (人民币元)	报告时效 (工作日)
		(委外-自费)			
31	L72-YW709	基因耐药突变检测 (PML-RARa 砷剂耐药) (委外-自费)	自费	405.00	3
32	L72-YW711	基因耐药突变检测 (PML-RARa 维甲酸耐药) (委外-自费)	自费	405.00	3
33	L72-YW719	淋巴瘤初筛 Panel(WHO 分类及 NCCN 指南 158 基因)(委外-自费)	自费	3,078.00	7
34	L72-YW721	血清促红细胞生成素 (EPO)(委外-自费)	自费	32.40	3
35	L72-YW970P	PNH-FLAER 检测(血液 病)(委外-自费)	自费	453.60	3
36	L72-YW752	外周血中 CART 后 B 淋巴 细胞恢复检测(委外)	医保	567.00	3
37	L72-YW776	CD34 造血干细胞计数 (委外)	医保	113.40	3
38	L72-YWXXX X	家族性噬血细胞综合征 相关基因筛查	自费	3,078.00	7
39	L72-YWXXX X	特定位点基因突变检测 (1 个位点, NGS 深度测 序定量)	自费	1,215.00	7
40	L72-YWXXX X	血管性血友病因子抗原 测定	自费	121.50	3
41	L72-YWXXX X	NK 细胞活性测定	自费	1020.60	3
42	L72-YWXXX X	可溶性 CD25 水平检测	自费	170.10	3
43	L72-YWXXX X	NK 细胞颗粒酶穿孔素检 测	自费	453.60	3
44	L72-YWXXX X	细胞毒脱颗粒检测 (CD107a 激发实验)	自费	907.20	3
45	L72-YWXXX X	穿孔素(PRF1)蛋白表达 检测	自费	810.00	3
46	L72-YWXXX X	颗粒酶(GranzymeB)表达 检测	自费	810.00	3
47	L72-YWXXX X	感染 EB 病毒的淋巴细胞 亚群	自费	2,430.00	7
48	L72-YWXXX X	特定位点基因突变检测 (2 个位点, NGS 深度测 序定量)	自费	1,620.00	3

序号	项目代号	长庚医嘱名称	医保/自费	单项限价 (人民币元)	报告时效 (工作日)
49	L72-YWXX X	免疫分型(含多发性骨髓 瘤相关分化抗原)	医保	1,927.80	3
单项合计				47,332.35	

### 3、服务要求:

(1) 建立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保持良好的运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在规定时间内负责收取运送标本、并执行实验室检测、发布报告工作,回答临床咨询并处理相关风险。

(2) 实验室所有从业人员具备执业资格,具备项目所需符合条件的实验操作人员,保证实验室人员数量,具备对实验操作人员的培训和规范管理能力。

(3) 具备对医院招标项目进行检测的设备(具备液相、质谱平台检测能力)并保持良好使用维护状态。

(4) 检验所使用的试剂、检测方法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所申报项目的检测方法为业内公认或国际通用的检测方法,并参加国家卫健委、市卫健委临检中心室间质评或实验室间比对。

(5) 提供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关耗材和管理性文件,如申请单、标本和报告转接记录单和规范标本转运箱等。

(6) 投标人可提供工作日接收标本服务;收取标本时,须对标本的完好性进行核查,对不合格的送检标本有权拒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取送标本;避免发生样本损坏、丢失信息混乱等意外事件,有完善的记录可追溯。

(7) 对于医院所提供标本的相关信息需要负有保密责任,但因相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必须向有关国家机关、政府部门及公众披露的除外。

(8) 派专人、专车负责送检标本的安全运输,并保证必须的“冷链”运输。

(9) 双方约定发布报告的时间和格式,并需征得医院科室的同意确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表明是否响应医院报告周期的要求,并将已检验标本及检验报告按照行业规范化要求保存适当时间。

(10) 具备客服部,工作日可对医院和患者的问题进行实时响应;在院方要求或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出具准确的检测报告;回答临床咨询和承担报告结果解释工作。

(11) 检验服务所涉及到的标本采集、结果报告周期、标本保存条件等能够满足临床需要并符合行业标准。

(12) 投标人应承担因检测质量问题带来的风险和后果，不对采购人构成经济和社会声誉影响。

(13) 及时完成项目耗材的配送，不延误医院使用并保证供应安全，达到卫生行业标准。

(14) 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不定对进行的质量监控，并如实提供文件资料，投标机构需提供相关证书、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均能保证满足临床需求。

(16) 各项检验项目的报告时效要求要达到项目清单中所列时效要求。

### **三、其他要求**

1、支付条件：按第五章“合同草案”执行。

2、合同形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各单项报价不得超过“检验项目清单中”各单项限价，中标后，按实际发生量和投标单价进行结算，支付费用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 二、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5	评标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5。
商务部分	10	类似业绩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合同签订时间计算），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同类检测项目（指血液肿瘤类检测）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内容能体现合同名称、主要服务内容（须包含检测项目清单）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2)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同类检测项目（指血液肿瘤类检测）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内容能体现合同名称、主要服务内容（须包含检测项目清单）、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5	资质认证	投标人具有 AAA 信用等级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医保资质，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实验室 CAP 认证，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实验室 ISO15189 质量体系认证得 1 分； 注：以上内容需提供有效的资质或认证

			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技术部分	24	对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p>投标人完全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 3、服务要求”的得 24 分。</p> <p>共有 16 项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共 24 分。</p> <p><b>注：“服务要求”以“第六章 附件 12《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为准，漏报或者未逐条响应均不得分。</b></p>
	5	内部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	<p>内部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合理、详细，培训服务承诺周到，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方案合理、详细，体系完善的，得 5 分；方案较为合理、详细，体系较为完善的，得 4 分；方案一般，体系基本完善的，得 3 分；方案有欠缺，体系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部分	10	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方案、方法、采用试剂进行打分：检测方案可行、完全满足文件要求得 10 分；</p> <p>方案较合理，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文件要求得 7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实施性一般、部分满足文件要求得 4 分；</p> <p>方案简单，实施性较差、部分满足文件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该方案不得分。</p>
	3		<p>根据各投标人按照技术需求提供的服务团队人数、职称，医疗咨询能力是否合理、健全进行打分。</p> <p>人员经验丰富得 3 分；</p> <p>人员经验较丰富，得 2 分；</p> <p>人员经验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注：拟派人员中的检验人员应具备检验技师或检验技士（含）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上述有效证明文件，本项不得分。</b></p>
	4	服务响应时间及质量保障措施	<p>投标人应对室内质控活动有明确的规定，内容包括：质控物的选择(适用性和质量)、质控物的测定频次、质控规则及失控限设定、质控结果的统计及记录；受托方应参加相关范围(如国际、国内、地区)内的室间质评或能力验证活动；有对室间质评或能</p>

			<p>力验证结果进行审核的程序及对不满意或不及格结果进行分析或纠正、验证的记录；必要时应与其他实验室进行结果比对；受托方应定期检查使用中的设备是否满足其工作范围和工作量的要求；应有仪器日常检查维护的文件、记录和维修报告；投标人仅限在“委托检验服务协议书”范围内开展检验活动；投标人应有保证全员参与质量管理及持续质量改进的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评价： 质量控制方案合理有效得4分；质量控制方案较合理得2分；质量控制方案一般得1分；质量控制方案有欠缺得0分；无方案不得分。</p>
	5	后续服务承诺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及其他情况介绍；<b>可提供的优惠条件；突发状况服务时间承诺；考核目标和质量承诺以及违反的处罚原则</b>等方面进行应答。 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服务承诺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其他	3	检验项目结果报送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果报送体系进行评价，完全满足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无法满足不得分。</p>
	6	检测设备	<p>具备液相、质谱平台检测能力： 每提供一台液相检测仪得1分，最高得3分； 每提供1台质谱检测仪得1分，最高得3分。 <b>注：提供仪器设备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b></p>

# 第五章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模板为准)

## 医学检验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为了共同实现给患者提供先进、全面、准确、快捷的高质量临床医疗服务，共享甲乙双方的医疗资源，使甲乙双方共同受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洽谈协商，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医学检验服务的具体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含合同条款、合同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如有）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响应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
- f. 与本合同有关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第一部分：合作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医学检验服务，尽力满足甲方临床医生及技术人员的检验需求，协助甲方不断增强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扩大医疗服务范围、提高专业水平。

2、双方根据需要，不定期地进行专业信息交流。交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进修学习、专题学术讲座和研讨会、资料共享等。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免费提供分析前质量控制，分析报告解释等相关的培训内容。

3、如果甲方有科研方面的检验需求，双方可针对具体项目单独洽谈科研合作协议。

## **第二部分：检验项目**

1、甲方委托检验项目：以本合同附件1《检验项目清单及价格表》为准，项目具体内容及合作方案详见附件1（含检验项目、测序深度、结算价格、报告周期等）；乙方的服务标准应达到本项目招标要求，附件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甲方可以在《检验项目清单及价格表》中自由选择所需要的检测项目。

2、如乙方检验项目、收费标准、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拟发生调整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变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擅自更改检验项目相关（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告名称、单位、收费标准、检测方法、时效等）造成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予以赔偿。

3、为了确保服务的顺利开展，甲方首次送检前或送检后已长时间未再开展的检验项目时，应事先和乙方电话确认项目正常运行后再留取检验标本。

4、对于乙方暂无检验能力的检验项目，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且在乙方向甲方完成了第三方机构资质备案之后，乙方可安排给有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并对该检测结果同样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5、对于甲方有其他特殊需求的检验项目，可以向乙方客户服务部相关技术人员咨询，乙方将努力配合甲方寻求解决方案。乙方获得解决方案后将通知甲方，双方确认后应签署补充协议，并按照约定流程进行检测。

6、如有检验项目需进行危急值设定，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另行附件说明。

## **第三部分：服务流程及承诺**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流程具体包括：

- 1) 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进行标本收取需求的沟通（门诊病人除外）；
- 2) 根据甲方的检测需求，派专人上门进行样本收取，核对样本质量和患者信息等必要信息；临床病人如有特殊需求，乙方提供多次取样本服务，不得拒绝（看临床样本量，每天至少 1 次，一天至多 4 次）。
- 3) 检验进度及时沟通，第一时间反馈甲方检验报告（甲乙双方根据需求商定报告形式）；
- 4) 与甲方凭证交接与签收样本与报告，对不合格的送检样本乙方有权拒收；
- 5) 检验项目及检验过程中发生的变化进行及时沟通；
- 6) 乙方负责样本的安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送所需的包装材料，保证具备冷链等必须的样本保存条件等），有完善的记录可追溯；
- 7) 乙方在处理和检测样本时必须坚持三查、三对，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 8) 乙方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保存样本，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 7 天，病理原始样本保存至病理检查报告发出后 15 天，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 15 年、住院受检者为送检后 30 年；阴性涂片保存期限为报告发出后 1 年。由于样本的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期限进行保存无意义时，经甲方同意后不适用于保存期限的规定。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流程等详细规定，并指导专人完成样本分拣和样本分拣和检验报告邮寄工作。

3、乙方保证作好检验结果、原始数据、各种记录等的登记与保存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若检验报告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乙方需及时向甲方发出迟发报告通知，并注明迟发原因以及拟发报告时间。若样本不合格需重新采集样本，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注明原因。必要时向甲方提供原始检验数据。

4、乙方保证其对样本的运输、保管、使用和处置均严格按照所有应适用的地方、国家和国际的法律、伦理规定进行。因乙方违反此保证，乙方应使甲方免受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样本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剩余样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并独立承担一切违法违规违约责任。

5、为更好的配合甲方收集检测样本，乙方按标本采集手册对样本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检测项目所涉及的采集容器或样本防腐剂（不属于医疗器械，不收取任何费用）。甲方签收完成后，由甲方履行管理职责，甲方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效期在一个月以内的采集容器或防腐剂，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 **第四部分：质量控制**

1、乙方保证自身的能力、资质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验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对本项目进行检测的设备（如具备液相、质谱平台检测能力等）并保持良好使用维护状态；实验室人员具有履约所需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验检测方法等；实验室管理规范，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具有设备、环境、人员、试剂等过程质量溯源能力，以及健全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和防护措施等。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所使用的设备、试剂耗材、检验检测方法等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可向甲方即时提供相关检测设备的近期计量检测报告、以及相关产品的说明书及标签等文件，说明书及标签的内容应当与产品注册或备案的内容一致，确保真实、准确、有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产品的合法来源进行说明和提供证明，若产品来源不合法，则视为构成欺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等产品市价的双倍进行赔偿，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处罚款、调查取证费、诉讼费等）。

3、乙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按国家检验检测规范进行操作，保证检验检测的规范性、准确性及可溯源，并对样本的检验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应明确给出各个项目的样本采集要求，甲方负责按前述要求采集检验样本。由于样本不符合采集要求而造成检验无法进行，甲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应当妥善保存运输甲方提供的样本，如发生样本污染、破损、灭失或信息错乱等情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申请检测的医师须在申请单上提供正确详实的患者信息、标本信息，由于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报告有误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6、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接受甲方不定期对其进行的质量监控，并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供检查、核对。乙方应配合甲方参加室间质评活动，按甲方要求按需向甲方提供一份本合同期限内相关检测项目的室内质控记录。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由于检验过程的失控而造成的检验失败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当甲方怀疑项目准确性时，乙方有义务提供当天的质控原始记录供甲方审核，必要时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对此次异常进行全流程追踪，并书面盖章后报告给甲方。

7、乙方签发的检验报告只对检测的样本负责，乙方保证检验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私密性，并对检验报告负有严格的审核义务，如发现检验报告有误，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重新出具正确的检验报告。

8、甲方向受检者出具最终报告，则报告中应包括乙方检验结果的所有必需要素。

9、甲方如果认为样本的结果存在异常情况，可以与乙方一起回顾质控数据，也可以要求复检。但是必须在收到书面报告的5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复检要求，且有足够的样本留存用于复检(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验后的样本以备复检)。如果甲方送检的样本量不够支持复检，乙方不承担复检。如需将保留样本送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一致的，产生的复检和外送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不一致的，经双方认定确为乙方实验误差，产生的复检和外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0、双方检验系统需做对接传输数据，在系统对接完成前，由乙方物流人员每天至少一次汇总报告后发至甲方指定邮箱，乙方保证在做好系统对接后再进行样本取件及检测服务。

#### **第五部分：检测结果的解读和应用**

1、乙方负责向甲方宣讲各个检测项目的临床意义及对项目的临床咨询，乙方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解释各个报告结果；乙方不负责向受检者解释报告。

2、甲方负责对受检者的各个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判读，将结果应用于临床。甲方负责向受检者解释报告。

3、乙方检测报告供临床参考，并非诊断意见，最终诊断需临床医师结合受

检者的临床症状及其他检查结果作出。

4、乙方出具给甲方的报告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的抬头报告，由甲方临床科室（血液肿瘤科）签字接收确认。

5、甲方对检测数据及结果有需要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需在限期内及时提供给甲方。

#### **第六部分：知识产权与保密责任**

1、一方对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从另一方知悉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结算价格信息这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未经信息所有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所有样本信息、检测结果、临床数据、病患资料及其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此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乙方不得将之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成果申报及利用、不得透露给第三方（所有数据乙方均应妥善保管，参考病历资料保留期限，保留时限不少于 15 年），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3、在受检者知情同意基础上，甲方有权利用脱敏后的数据、检测信息进行科学研究和撰写论文，产生的科研成果等归甲方单独所有；甲乙双方合作利用脱敏后的数据、检测信息共同进行科学研究和联合撰写发表学术论文时，署名顺序由双方根据公平原则另行协商确定。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利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前述脱敏后的数据和检测信息。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返回或销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检测样本以及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全部检测数据和结果、报告等。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合法权益，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任何第三方若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概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5、双方合作仅限于开展本合同项下的检测服务。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单方面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或利用甲方（含甲方专家、学者等人员）

做任何证明，如有违反，甲方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七部分：检测服务价格与双方服务费结算**

1、检测服务价格：所有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须执行北京市发改委制定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或当地物价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标准。甲方负责向患者（受检者）收取检测费用，见附件 1《检验项目清单及价格表》。

2、甲乙双方按照检测项目结算价格（即附件 1 中的结算价格）进行服务费结算。合同期限内，遇国家政策调整检测服务价格，双方应按政府部门调整的检测单价调整结算单价，调价明细清单应同时作为本合同附件存档。

3、双方每月结算一次服务费。双方在次月的第十个工作日之前对上月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服务费共同核对无误并书面确认后，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的 30 日内将相应的检测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付至乙方如下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4、乙方在收取付款前应开具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北京市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提供对账资料和发票等不及时、错误、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甲方付款流程等原因导致的结算延迟或结算错误，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顺延结算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违约金或损失等责任。

### **第八部分：违约责任**

1、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守约方可发出书面通知，如果违约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采取合理措施来弥补违约或纠正履行，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时间结算检测服务费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上限为未支付款项的 10%。

3、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服务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发生质量问题、技术员误判结果、样本混淆等）所引发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向受检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4、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甲方要求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乙方迟延送达检测报告的须按日按该批次服务费总款 1%/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 15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待结算检测服务费，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发生报告错误、发错报告的，按照每发生一次罚扣 300 元承担违约责任，累计达到 10 次/年，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若因此导致甲方向受检者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乙方应按约定流程作业和结算，乙方须从甲方检验科收集样本并返回报告至检验科，报告归入病例信息相关。如临床另有新增检测项目需求，应按甲方流程，由甲乙双方签订相关合约或补充协议。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与甲方科室、人员或者患者（受检者）及其亲友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沟通和联系，包括但不限于询问患者治疗、用药信息、家族史、样本采集信息以及进行随访和报告解读等；不得从甲方临床收取样本；不得以任何形式在甲方直接向患者或患者家属（受检者）及其亲友等销售任何检验检测项目（含本合同项下的检验检测项目）。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不予支付乙方待结算检测服务费。由此引起的纠纷、损失或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7、如乙方需要将本合同中的部分项目再委托其他实验室检测，应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并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才可执行。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损失和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

8、由于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保障被终止了的服务，乙方有责任赔偿甲方相应的费用和损失。

9、乙方提供的收费项目应当符合北京市物价和医保部门的规定及收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收费编码与实际检测方法、项目内涵相符，不能套收费；自主定价项目要有自主定价批文等），如因不符合医保物价规定或标准造成的医保拒付费用和损失、责任等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含甲方被拒付费用和被处罚款等）。

10、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乙方应向甲方赔付的款项，甲方有权自待结算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另行主张。

11、乙方知悉并理解，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持续具有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是双方合作及乙方服务提供的基础和前提。因此，无论因何原因，当该等资质或能力发生变更、失效或终止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发生破产、清算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被列为被执行人等情形，乙方保证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

### **第九部分：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乙方严格禁止甲方、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或乙方的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郑重提示：一方反对另一方或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本条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 **第十部分：其它**

1、项目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等，乙方承诺严格遵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若涉及需要向有权部门办理登记或批准等事项时，一方应无

条件协助配合另一方及时完成。

2、本合同未明确事宜比照项目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任一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均无效。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合作期限\_\_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服务期届满，若尚有检测项目在服务进行中，乙方应顺延服务至该批次项目服务全部结束。

4、凡与本合同解释或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所载的任一方的名称、地址、账户及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6、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1：检验项目清单及价格表

序号	项目代号	检测项目名称	结算价格	报告时效 (工作日)
1	L72-YW214	免疫球蛋白轻链测定 (kappa 血液) (委外)		
2	L72-YW215	免疫球蛋白轻链测定 (LAMBDA-血 液) (委外)		
3	L72-YW216	免疫球蛋白轻链测定 (KAPPA-尿液) (委外)		
4	L72-YW218	免疫球蛋白轻链测定 (LAMBDA-尿液) (委外)		
5	L72-YW854P	免疫分型 (大套系) (血液病) (委 外)		
6	L72-YW855P	白血病微小残留检测 (血液病) (委 外)		
7	L72-YW858P	融合基因检测 (单基因) (血液病) (委外)		
8	L72-YW862P	TCR 重排 (血液病) (委外-自费)		
9	L72-YW863P	IgH 重排 (血液病) (委外-自费)		
10	L72-YW869P	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 (血液病) (委 外)		
11	L72-YW883P	Ph 样 ALL 相关 ABL 类融合基因 (血 液病) (委外)		
12	L72-YW891P	WT1 定量(血液病)(委外自费)		
13	L72-YW892P	EVII 定量(血液病)(委外-自费)		
14	L72-YW901P	血液病基因突变检测 (panel) (血液 病) (委外-自费)		
15	L72-YW922P	MPN 基因套餐 II (血液病) (委外- 自费)		
16	L72-YW940P	CBL 基因突变检测 (血液病) (委外 -自费)		
17	L72-YW969P	CD55、CD59 检测 (血液病) (委外)		
18	L72-YW998P	血尿电泳全套 (血尿电泳+免疫固定) (尿用-24 小时尿标本检测) (委外)		
19	L72-YW999P	白血病 58 种常见融合基因筛查(血液 病) (委外)		
20	L72-YW962P	IgVH 体细胞高突变检测(血液病)(委 外-自费)		

序号	项目代号	检测项目名称	结算价格	报告时效 (工作日)
21	L72-YW906P	FLT3-TKD 突变分析 (血液病) (委外-自费)		
22	L72-YW865P	PML1/RARa(M3)融合基因 (血液病) (委外)		
23	L72-YW864P	AML1/ETO(M2)融合基因 (血液病) (委外)		
24	L72-YW701	BCR-ABL1(p190)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委外)		
25	L72-YW702	BCR-ABL1(p210)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委外)		
26	L72-YW703	BCR-ABL1(p230)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委外)		
27	L72-YW705	BCR-ABL1 罕见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委外)		
28	L72-YW706	BCR-ABL1 罕见融合基因筛查(NGS 法) (委外-自费)		
29	L72-YW707	TP53 基因检测(NGS 法) (委外-自费)		
30	L72-YW708	基因耐药突变检测(BCR-ABL1 激酶区耐药) (委外-自费)		
31	L72-YW709	基因耐药突变检测(PML-RARa 砷剂耐药) (委外-自费)		
32	L72-YW711	基因耐药突变检测(PML-RARa 维甲酸耐药) (委外-自费)		
33	L72-YW719	淋巴瘤初筛 Panel(WHO 分类及 NCCN 指南 158 基因) (委外-自费)		
34	L72-YW721	血清促红细胞生成素(EPO)(委外-自费)		
35	L72-YW970P	PNH-FLAER 检测 (血液病) (委外-自费)		
36	L72-YW752	外周血中 CART 后 B 淋巴细胞恢复检测 (委外)		
37	L72-YW776	CD34 造血干细胞计数 (委外)		
38	L72-YWXXX	家族性噬血细胞综合征相关基因筛查		
39	L72-YWXXX	特定位点基因突变检测 (1 个位点, NGS 深度测序定量)		
40	L72-YWXXX	血管性血友病因子抗原测定		

序号	项目代号	检测项目名称	结算价格	报告时效 (工作日)
41	L72-YWXXX	NK 细胞活性测定		
42	L72-YWXXX	可溶性 CD25 水平检测		
43	L72-YWXXX	NK 细胞颗粒酶穿孔素检测		
44	L72-YWXXX	细胞毒脱颗粒检测 (CD107a 激发实验)		
45	L72-YWXXX	穿孔素(PRF1)蛋白表达检测		
46	L72-YWXXX	颗粒酶 (GranzymeB)表达检测		
47	L72-YWXXX	感染 EB 病毒的淋巴细胞亚群		
48	L72-YWXXX	特定位点基因突变检测 (2 个位点, NGS 深度测序定量)		
49	L72-YWXXX	免疫分型 (含多发性骨髓瘤相关分化抗原)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单独胶装成册，单独密封包装，不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一同胶装、密封。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6.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7.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目录

(标注★号的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商务文件

★1.法人代表授权书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投标人业绩证明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应放入资格证明文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11.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 三、技术文件

12.技术规格偏离表

12.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等

14.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供应商须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单（不存在该情况的，此项写“无”）
- 7、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8、《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

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

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其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如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有复印件无效或只适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特定某项目字样的视为无效**）。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无效**）；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或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须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负责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单

（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在本附件中写“无”）

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 7. 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致：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 二、商务文件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投标人地址）的（填写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注：后需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 投标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款（汇票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们在本项目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向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投标报价
1	血液肿瘤委外检测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年\_\_月\_\_日

注:

- 1、此表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 2、投标报价为“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各单项“结算价格”合计金额。

## 附件 4: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代号	长庚医嘱名称	结算价格	单项限价	报告时效 (工作日)
1	L72-YW214	免疫球蛋白轻链测定 (kappa 血液) (委外)		16.20	3
2	L72-YW215	免疫球蛋白轻链测定 (LAMBDA-血液) (委外)		16.20	3
3	L72-YW216	免疫球蛋白轻链测定 (KAPPA-尿液) (委外)		16.20	3
4	L72-YW218	免疫球蛋白轻链测定 (LAMBDA-尿液) (委外)		16.20	3
5	L72-YW854P	免疫分型(大套系)(血液病) (委外)		1,701.00	3
6	L72-YW855P	白血病微小残留检测(血液 病)(委外)		680.40	3
7	L72-YW858P	融合基因检测(单基因)(血 液病)(委外)		1,053.00	3
8	L72-YW862P	TCR 重排(血液病)(委外- 自费)		1,215.00	3
9	L72-YW863P	IgH 重排(血液病)(委外- 自费)		1620.00	3
10	L72-YW869P	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血液 病)(委外)		680.40	7
11	L72-YW883P	Ph 样 ALL 相关 ABL 类融合 基因(血液病)(委外)		810.00	3
12	L72-YW891P	WT1 定量(血液病)(委外自费)		518.40	3
13	L72-YW892P	EVII 定量(血液病)(委外-自 费)		518.40	3
14	L72-YW901P	血液病基因突变检测(panel) (血液病)(委外-自费)		3,078.00	7
15	L72-YW922P	MPN 基因套餐 II (血液病) (委外-自费)		3,078.00	7
16	L72-YW940P	CBL 基因突变检测(血液病) (委外-自费)		1,620.00	7
17	L72-YW969P	CD55、CD59 检测(血液病) (委外)		226.80	3
18	L72-YW998P	血尿电泳全套(血尿电泳+免		368.55	3

序号	项目代号	长庚医嘱名称	结算价格	单项限价	报告时效 (工作日)
		疫固定) (尿用-24 小时尿标本检测) (委外)			
19	L72-YW999P	白血病 58 种常见融合基因筛查 (血液病) (委外)		2,138.40	3
20	L72-YW962P	IgVH 体细胞高突变检测 (血液病) (委外-自费)		1,215.00	7
21	L72-YW906P	FLT3-TKD 突变分析 (血液病) (委外-自费)		405.00	3
22	L72-YW865P	PML1/RARa(M3)融合基因 (血液病) (委外)		405.00	3
23	L72-YW864P	AML1/ETO(M2)融合基因 (血液病) (委外)		1,053.00	3
24	L72-YW701	BCR-ABL1(p190)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委外)		405.00	3
25	L72-YW702	BCR-ABL1(p210)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委外)		405.00	3
26	L72-YW703	BCR-ABL1(p230)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委外)		405.00	3
27	L72-YW705	BCR-ABL1 罕见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委外)		405.00	3
28	L72-YW706	BCR-ABL1 罕见融合基因筛查(NGS 法) (委外-自费)		1,620.00	7
29	L72-YW707	TP53 基因检测(NGS 法) (委外-自费)		1,620.00	7
30	L72-YW708	基因耐药突变检测 (BCR-ABL1 激酶区耐药) (委外-自费)		405.00	3
31	L72-YW709	基因耐药突变检测 (PML-RARa 砷剂耐药) (委外-自费)		405.00	3
32	L72-YW711	基因耐药突变检测 (PML-RARa 维甲酸耐药) (委外-自费)		405.00	3
33	L72-YW719	淋巴瘤初筛 Panel(WHO 分类及 NCCN 指南 158 基因) (委外-自费)		3,078.00	7
34	L72-YW721	血清促红细胞生成素 (EPO)(委外-自费)		32.40	3
35	L72-YW970P	PNH-FLAER 检测 (血液病) (委外-自费)		453.60	3
36	L72-YW752	外周血中 CART 后 B 淋巴细胞恢复检测 (委外)		567.00	3
37	L72-YW776	CD34 造血干细胞计数 (委外)		113.40	3
38	L72-YWXXX	家族性噬血细胞综合征相关基因筛查		3,078.00	7
39	L72-YWXXX	特定位点基因突变检测 (1 个位点, NGS 深度测序定量)		1,215.00	7

序号	项目代号	长庚医嘱名称	结算价格	单项限价	报告时效 (工作日)
40	L72-YWXXX	血管性血友病因子抗原测定		121.50	3
41	L72-YWXXX	NK 细胞活性测定		1020.60	3
42	L72-YWXXX	可溶性 CD25 水平检测		170.10	3
43	L72-YWXXX	NK 细胞颗粒酶穿孔素检测		453.60	3
44	L72-YWXXX	细胞毒脱颗粒检测 (CD107a 激发实验)		907.20	3
45	L72-YWXXX	穿孔素(PRF1)蛋白表达检测		810.00	3
46	L72-YWXXX	颗粒酶 (GranzymeB)表达检测		810.00	3
47	L72-YWXXX	感染 EB 病毒的淋巴细胞亚群		2,430.00	7
48	L72-YWXXX	特定位点基因突变检测 (2 个 位点, NGS 深度测序定量)		1,620.00	3
49	L72-YWXXX	免疫分型(含多发性骨髓瘤相 关分化抗原)		1,927.80	3
单项合计				47,332.35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分项报价表上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上的投标总价一致，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全部服务暨合同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5: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如对包括合同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 投标人业绩证明

附件 7: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企业类型（大/中/小/微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近三年营业额	年度： 年度： 年度：

附公司简介、经验资质和竞争力等自身情况介绍。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此文件。**



附件 11:

##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如已经以电汇、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 则不需再提供此函)

编号: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填写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 编号为,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3.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

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 三、技术文件

附件 12: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 与数值	投标人的采购需求响应 内容与数值	偏差说明 (是否偏离 /满足)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采购需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需求的应填写具体要求。

2. 偏差说明处：技术、服务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偏离”；技术、服务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填写：“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3:

## 服务方案及承诺等

附件 14: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附件 15: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